

邾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邾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2
第二节 形势及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调控方向	8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8
第三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9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0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10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11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2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3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14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4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4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5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6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16
第二节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16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修复	17
第七章 规划保障	1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8
第二节 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18
第三节 加强监督检查	18
第四节 加强宣传教育	19
第五节 规划管理信息	19

总 则

“十四五”时期，郟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将进入攻坚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仍将在郟县占有重要地位，为统筹部署我县未来一段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定，制定《郟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以及省市矿产资源总体部署、加强和改善郟县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郟县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郟县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郟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全县矿业布局逐步趋于合理，矿业集中度有所提高，矿山总数大幅度减少，矿山开采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开始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有较大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初见成效，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业经济发展稳定。

资源概况。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19种（含亚种），包括煤、铁、白云岩、大理岩、水泥灰岩、耐火粘土、铝土矿、高岭土、陶瓷土、石英岩、建筑石料等。经勘查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地21处（砂石矿除外）。其中，大型10个、中型2个、小型7个、矿点2个。

矿产特点。煤炭是郟县最具重要地位的优势矿产资源，截止2020年底，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11处，其中，大型7个、中型1个、小型3个，保有资源量18.2亿吨。水泥用灰岩：上表1处，为中型，位于郟县北部的茨芭镇，保有资源量4284.18万吨。铝土矿：上表1处，小型，位于郟县北部的茨芭镇，保有资源量35.44万吨。

勘查现状。在所有矿产地中，勘查程度较高的为煤、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这些矿产的大部分已达详查或勘探程度，矿产的查明资源量较为丰富，矿产的资源潜力较大。截至2020年底，全面完成了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煤炭等重要矿产有较多的新增查明资源量。上轮规划实施期间，完成煤炭勘探区1个，新增查明煤炭资源量28873万吨，涉及本县共有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2个，其中1个水泥用灰岩勘查区，勘查区总面积0.8553平方千米，勘查程度为勘探；1个煤炭勘查区，勘查区总面积21.8814平方千米，勘查程度为勘探。

开发利用现状。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矿业权区域管控得

到落实，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矿山数目由 2015 年的 37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24 个。目前本县剩余矿山 8 个，分别为煤矿 2 个，耐火粘土矿 1 个，水泥用灰岩矿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4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煤炭、建筑石料用灰岩、耐火粘土为本县 3 种主要开采矿种。2021 年有 6 座矿山处于生产状态，全县矿产开采总量为 257.27 万吨；其中：煤炭 35.9 万吨，建筑石料 211.49 万吨，水泥用灰岩 9.88 万吨；开采总产值约为 1.61 亿元。

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与修复现状。郟县生态环境问题的影响比较有限和集中。主要集中在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耐火粘土等露天矿山，常见的环境问题类型主要集中为矿山粉尘、矿渣占地堆放、地面塌陷、地表裂缝等方面。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完成生态修复 3.1 万余亩，投入资金约 3 亿元，其中矿山企业矿区内义务治理修复面积达 5262 亩，矿区外修复补偿 2.6 万余亩，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县内主要矿种资源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矿山达到了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淘汰了生产技术落后、浪费资源、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小型建筑用石料矿山；煤矸石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落实了绿色矿山建设河南省系列地方标准，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截止目前已建成绿色矿山 3 家。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矿产开采、加工中的先进技术引进、研发与应用发展较迟缓，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优势矿产的深加工水平和资源二次利用水平总体不高。二是矿产品加工业较少，集约化发展程度不高，矿业产业链较短，矿业的附加值较低，经济效益不高，缺乏

规模效益。三是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程度较低、无序开采，难以满足规模化产业化地热资源开发的需求。

第二节 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郟县进入攻坚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新时期对我县矿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资源保障、绿色矿业、矿业结构和开发利用水平、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成为矿产资源行业面临的主要任务。

矿产资源面临的新形势。“十四五”时期，郟县正处于发展机遇的集中期、优势潜能的释放期、动能培育的成长期、跨越赶超的关键期，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还将保持刚性增长，依托郟县优势矿产：煤炭、建筑石料等，建立我县稳定、经济、安全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我县以北部山地生态保育区和南部生态保育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速、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区内修复、区外补偿”矿山生态修复模式，加快建设绿色矿山，推进西北部矿山生态修复区生态体系建设。未来发展面临的矿产资源环境约束将进一步加剧，推动节约集约发展迫在眉睫。生态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任务还依然艰巨。

对矿业发展的新要求。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质量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前提下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进全县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深化矿证管理制度改革，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进一步激发矿业领域市场活力，规范矿业秩序，提升矿证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两个高质量”，基本建成“四个邾县”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优化布局 and 开发利用结构，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充分利用县内县外矿业资源和市场，着力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实现邾县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稳定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开发，科学布局。紧密结合我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地区经济发展布局要求，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煤炭、水泥用灰岩的开发利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过程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发展绿色矿业，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开发，实现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贯彻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利用理念，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装备，创新固废利用途径，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创造良好的矿业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管矿、依法行政。以加强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准则，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核心，坚持把依法行政

贯穿于行政决策、监察执法、监督检查的全过程，坚持执法与服务、惩处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矿产资源统筹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支撑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更加有力。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矿业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与生态环境协调的矿业高质量发展。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目标。加强重要成矿区深部及外围矿产资源调查。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高规模化开发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准入条件，提升矿业集中度，推进资源矿业结构调整根本转变。形成以建筑石料、煤炭为主的，具有规模优势的矿山企业。全县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16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65%。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目标。建立矿山生态环境动态监管体制，积极构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长效机制。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优势矿种所有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绿色矿山建成率得到提高，大中型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小型及以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专栏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主要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煤炭	万吨	60	预期性
	建筑石料	万吨	2000	
	矿泉水	m ³ /d	150	

	陶瓷土	万立方米	30	
矿业转型与 绿色发展	固体矿山总数	个	<16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5	预期性

2035年展望目标。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矿业经济步入循环经济、绿色矿业、和谐矿业的发展轨道。全面建成矿山地质环境监管体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统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全县的经济持续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治理相协调，构建全县矿业发展的新格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调控方向

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依据矿产资源禀赋条件、成矿特点并兼顾我县工业分布和区域发展现状，以煤炭、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矿泉水等矿种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勘查开发利用方向，加强对非金属矿种勘查开发，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为主导，坚持优矿优用，提高矿产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我县优势矿产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专栏 2 矿产勘查开发方向

- 1、建筑石料用矿山：**以规模化、绿色开采为主导，优矿优用，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 2、陶瓷土：**加强陶瓷土勘查工作，规范陶瓷土矿的开采，以集约化、绿色开采为主导，大力发展陶瓷产业。
- 3、矿泉水：**加强矿泉水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的开展，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采为主导。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结合郟县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郟县矿产资源分布及本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推进郟县西北部及东南部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发挥资源和产业优势，增强矿产资源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专栏3 矿产重点发展区建设

1、**邾县北部建筑石料矿重点发展区**：主要为茨芭镇、黄道镇建筑石料矿区，重点提升资源基础与产能。

2、**邾县北部陶瓷土矿重点发展区**：主要为安良镇紫砂陶土，重点提升资源基础与产能。

3、**邾县南部地热、矿泉水重点发展区**：主要为姚庄乡、堂街镇及邾县城区东部，推进地热、矿泉水调查与开发管理，调整邾县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第三节 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能源资源基地

加强铝土矿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发挥资源和产业优势，增强矿产资源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落实能源资源基地 1 个。

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方向。财政资金优先安排基地内地质勘查、矿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引导资源规模开发，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为保障国家和全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国家规划矿区

建设平顶山煤炭矿区，规划期以稳定产能、调整结构、清洁利用为核心，重点发展煤化工基地。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

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方向。优化矿业布局，实行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为升级能源资源基地提供支撑。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调整开发利用方向，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空间关系，严格开发准入管理，构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新格局。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对郟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重要矿产实施开采总量调控，以调控资源储备和资源需求与经济发展矛盾，主要矿种为石灰岩、砂石土。

加强优质石灰岩保护性开发。坚持优矿优用，统筹优质石灰岩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加强水泥用灰岩开发强度，严格限制优质石灰岩用做普通建筑石料。支持水泥用灰岩资源优先向大中型生产矿山配置。

鼓励矿山开展综合利用。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进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对废石和尾矿进行综合利用。

实行开采总量调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按矿种实行年度开采总量分类管理，水泥用灰岩及建筑石料均应提高产能。规划期内年开采总量预期性指标，建筑石料 2000 万吨。

加强矿山数量调控。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65%。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专栏 4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地下）	原煤万吨	120	60/90	60/90

2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0	50	30
3	陶瓷土	矿石万立方米	15	8	3
4	建筑石料	矿石万吨	500	500	/

备注：1、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2、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 90 万吨/年。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开采方向

根据郑县矿产资源优势及市场需求确定开采矿种。重点开采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陶瓷土等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二、开采规划分区

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划分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在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要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区域划定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本次规划设置重点开采区 1 处。

重点开采区管理措施。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

专栏 5 郑县重点开采区划分					
序号	重点开采区名称	开采主矿种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1	郑县茨芭黄道重点开采区	煤炭;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8	2	

备注：1、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90

万吨/年。

三、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依据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砂石土类矿产根据资源赋存条件、环境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达到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条件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资源配置。

开采区块设置。本轮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5处，其中2个地热规划开采区块，1个矿泉水规划开采区块，2个陶瓷土规划开采区块。

开采区块管理要求。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优势矿种所有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强化矿山“三率”监测考核，加强对矿山实际“三率”指标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矿山企业要如实编报“三率”指标执行情况，说明矿山实际“三率”指标的核算依据、过程和结果。要求矿山企业建立年度动用矿产资源“三率”台账、采出矿石量台账及销售台账。

提高非煤矿山开采技术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矿山采选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开采工艺，逐步改变小型矿山装备技术水平落后的状况，配备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装备，提高小型矿山企业的装备技术水平。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关于露天矿山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 500 万吨或者资源储量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并实施采矿权“净矿”出让制度。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采矿权“净矿”出让机制，强化采矿权“净矿”出让社会监督机制。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遥感卫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郑县现有建筑石料类矿山4处，开采矿种主要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其中生产矿山2处，基建矿山2处，设计年生产能力1500万吨。郑县建筑石料类矿石除销往县域内，主要销往相邻的许昌、郑州及豫东地区的周口、商丘、淮阳、相邻省份安徽等地，还有少部分经海路销往江苏南京及上海等地。结合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建筑石料销售市场调查，郑县目前建筑石料市场需求量约10万吨/天，每年按200天计算，预测“十四五”期间郑县建筑石料市场需求约2000万吨/年。同时“十四五”时期，郑县为我省6个砂石供应省级基地之一，为保障建筑石料有效供应，结合矿山基建进度，仍需在全县投放2个大型建筑石料采矿权，才能满足全省的砂石供应。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矿产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能够集中开发利用的区域，为促进资源规划集约开发，划定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划分。对郑县砂石土类矿产开采布局统筹安排，划分为2个集中开采区，均位于省级禹州方山重点开采区范围内。

集中开采区管理政策。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节约集约开采矿产资源，切实保护矿山地质环境。集中开采区内，在矿产资源配置上向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先进的大中型矿山企业倾斜，鼓励规模化整装开发，限制小型矿山进入。

专栏 6 郑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	----	----------	------	---------	---------

1	郑县茨芭镇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3.3	建筑石料	2	1
2	郑县黄道镇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7.4	建筑石料	2	1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范审查、审批程序，对新建矿山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进行管理。

资源利用准入。新建矿山矿产地应达到一定的地质勘查程度，建筑用砂石土等三类矿产应进行相应的地质调查和评价。新建矿山应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新建矿山应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恢复治理。大型矿山企业要开展废石和尾矿的综合利用，周边不再设置类似的非金属开采矿山。

开采规模。新建矿山应有一定规模的资源量，能满足相应的最小服务年限和最低矿山开采规模。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设置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主体，在开采规划区块之外申请设置采矿权的，要进行规划调整论证。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增强绿色矿山建设理念。以政府主导、企业配合的方式，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理念宣传，开展矿山企业的培训教育，增强绿色矿山意识，形成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氛围。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激励约束措施，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强化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监管，全面提高建设水平。

推进绿色勘查。建立健全绿色勘查标准规范体系，探索总结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生态保护；加强勘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最大程度地避免或降低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第二节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生产矿山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我省已经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暂未公布最低“三率”指标的矿种，参照同类矿种、同类矿床的平均水平确定。到2025年，主要矿种所有正常生产矿山全部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

开展共伴生矿、新类型矿综合利用研究。持续开展共伴生矿、新类型矿节约与综合利用研究，对含锂镓铷粘土矿、膨润土、煤系高岭土矿等选矿与深加工关键技术进行攻关。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强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开展固体废弃物再利用；鼓励建设无废弃物矿山，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节 矿区生态修复

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以及“放管服”改革要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力推行“边开采、边治理”，确保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达到标准。

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在矿山立项阶段，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勘查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按照“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和矿区环境优良化。新形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采矿权人必须按照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加强对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治理的监管。强化对矿山企业履行义务及修复工作质量的监督管理，落实省、市、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重要矿产开采区矿山生态环境及修复工作情况的遥感动态监管和现场实地抽查，实现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督和管理。

第七章 规划保障

严格执行规划，加强规划的统筹管理，做好实施投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由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县政府发布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要保障其在矿产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建立健全规划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

第二节 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的协调衔接，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做好相关规划和发展要求的协调衔接，推进“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落到实处，一张蓝图绘到底，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城市发展等相关规划，要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论证，协调城市发展区域布局等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

第三节 加强监督检查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测。不定期对各勘查项目作实地调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勘查行为。

2、矿产资源量变化动态管理与监督。自然资源部门应对矿产资源量的增加、变动注销情况进行及时管理和监督。

3、矿山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县域内的矿山生态环境进行监督和检查，为治理提供依据。县域内的矿山存在严重的生态环境和环境地质问题时，依法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治理。

第四节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矿法宣传，增强全县民众的矿产资源法制意识，强化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的观念，增强各类矿业权人依法办矿的自觉性；加强本《规划》的宣传贯彻，充分利用和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文章、广告标语等宣传媒体的作用，增强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主动性。

第五节 规划管理信息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做好与省、市矿产资源规划的衔接。以《规划》所涉及的规划目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权区划等各种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公众服务，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规划管理和执行水平。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规划实施网上监管、办公及矿业权交易系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信息共享，扩大公开交易范围，引导和鼓励具有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资人参与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转让。